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3370號

原告 洪張鳳燕
洪文忠
陳阿進
游景瑜
翁 滿
楊麗珍
劉建池
劉張春花
陳良儀
陳林素貞
陳忠義
高阿霞
翁阿房
林素疋
張金龍
劉秋蘭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王美樺之最新戶籍謄本，逾期如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01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
02 文。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僅載被告王美樺，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
04 之資料，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王美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
05 真實住居所，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準此，
06 爰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
07 之資料，逾期如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鳳嫻